

我們首先看到主耶穌差遣了七十個人出去宣教，都是兩個兩個的，這是宣教的原則。聖靈差保羅出去的時候如此，啓示錄有兩個見証人，傳道書也說明兩個人比一個人強，所以出去傳教至少要有兩個人，這也是教會的原則。我們問、耶穌說到我們要做更大的事到底是指什麼？也說到悔改的重要。第二，我們看到了耶穌被聖靈感動的歡樂，也知道三位一體的神所賜的喜樂是沒有人能奪去的。第三，從一個律法師的試探，我們看到了聖經告訴我們的是多麼的一致，要愛神，也要愛人。最後，我們看到了落在強盜手中的人的鄰舍為什麼是外邦人的撒馬利亞人，這又是一個從人(律法師)角度看和從神(耶穌)角度看一致的例子。

### 1. 主耶穌差遣七十人

『這事以後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他前面，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、各地方去，就對他們說：「要收的莊稼多，做工的人少。所以，你們當求，現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。你們去吧！我差你們出去，如同羊羔進入狼羣。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鞋，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。」無論進哪一家，先要說：『願這一家平安！』那裏若有當得平安的人，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；不然，就歸與你們了。你們要住在那家，吃喝他們所供給的，因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。「無論進哪一城，人若接待你們，給你們擺上甚麼，你們就吃甚麼。要醫治那城裏的病人，對他們說：『神的國臨近你們了。』無論進哪一城，人若不接待你們，你們就到街上去，說：『就是你們城裏的塵土粘在我們的腳上，我們也當着你們擦去。雖然如此，你們該知道神的國臨近了。』我告訴你們：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所受的，比那城還容易受呢！「哥拉汛哪，你有禍了！伯賽大啊，你有禍了！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、西頓，他們早已披麻蒙灰，坐在地上悔改了。當審判的日子，推羅、西頓所受的，比你們還容易受呢！迦百農啊！你已經升到天上，將來必推下陰間。」又對門徒說：「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；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；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。」』(路加福音 10:1-16)

我們看到宣教的原則至少是兩個一起去，保羅(掃羅)第一次出去宣道時也是和巴拿巴兩個人，如經文所說，『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。」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』(使徒行傳 13:2-3) 在啓示錄也有兩個見證人，『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，穿着毛衣，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。』(啓示錄11:3)傳道書基本上說了為什麼要兩個人的原因，『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若是跌倒，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；若是孤身跌倒，沒有別人扶起他來，這人就有禍了！再者，二人同睡，就都暖和；一人獨睡，怎能暖和呢？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；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。』(傳道書 4:9-12) 這裏說明二人同睡的原因是為了取暖，倒不是在這裏說夫妻關係。

這也是教會的原則，教會是一群人，絕不是一個人。耶穌說，『…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哪裏，有兩三個

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(馬太福音 18:19-20) 當夫妻能同行時，不就已經滿足兩人的條件嗎？請注意，這裏沒有提到成就的時間，凡事都有定時。不要不同心同行只是因為從人的角度看是耽延、就以為禱告的事情不被應許了！

講到教會，耶穌又說，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我所做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做，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，因為我往父那裏去。』(約翰福音 14:12) 這更大的事是指什麼呢？很顯然不是指耶穌在天上的時候，我們還要祈求祂的憐憫，成全我們所求的事呢！所以這是指在地上教會的整體，這可由祂說的原因是『因為我往父那裏去』看出來。祂去了，聖靈在五旬節來了，教會成立了。耶穌在道成肉身的時候受到肉身的限制，我們現在有內住的聖靈，而且有大使命這樣說，『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』(馬太福音 28:19) 現在教會的成員可以到各個地方去，祂不再有限制了，而祂說，『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。』(約翰福音 14:13-14) 我們再次強調神有絕對的主權，祂決定禱告何時被成就。這不是教會比耶穌在地上因肉身的限制侷限在一個小地方、做了更大的事嗎？

我們在差遣十二使徒出去時談過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，基本上這七十個人是什麼都不帶的，並討論過，『…棄絕我(耶穌)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。』(路加福音 10:16) 這是從神的角度看，『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』(約翰福音 3:18) 就不多討論了。他們去時，遇到有值得平安的人，就把平安賜給他們，並在那城醫治病，且說天國近了。

這段也說到悔改的重要，『從那時候，耶穌就傳起道來，說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』(馬太福音 4:17) 請注意，這裏所提到的哥拉汛、伯賽大、和迦百農都是在指神的子民，而推羅、和西頓的人是外邦人，但這經文說得很清楚，如果神蹟行在那裏，他們早已披麻蒙灰，坐在地上悔改了。反倒是神的子民死不悔改，雖行了許多神蹟，卻是少有信祂的，難怪耶穌會說，『我又告訴你們：從東從西，將有許多人來，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；惟有本國的子民，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』(馬太福音 8:11-12) 在新約的時代，我們有這樣的應許，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；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』(約翰一書 1:9-10) 要真心悔改。

『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地回來，說：「主啊！因你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。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，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，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。然而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」』(路加福音 10:17-20)

這段是和下列的經文是一致的，『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。牠被摔在地上，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。』(啟示錄 12:9) 聖經說，『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，…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』(啟示錄 20:11-15) 我們看到了耶穌的著重點是很不一樣的，一般人看到超自然的事情如鬼

服了他就會如這七十個人般很高興的，而耶穌更注重永恆的事情，所以耶穌會說要因記在生命冊上而歡喜。我們要知道，每一個基督徒的名字，也都在生命冊上的。

## 2. 耶穌被聖靈感動的歡樂

『正當那時，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，說：「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！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父啊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。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是誰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是誰。」耶穌轉身暗暗地對門徒說：「看見你們所看見的，那眼睛就有福了。我告訴你們：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們所看的，卻沒有看見；要聽你們所聽的，卻沒有聽見。」』(路加福音 10:21-24)

這經文的後半段也是馬太福音所說的，『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，因為看見了；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，因為聽見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，卻沒有看見；要聽你們所聽的，卻沒有聽見。』(馬太福音 13:16-17) 說到嬰孩，『你因敵人的緣故，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，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。』(詩篇 8:2) 我們真正的知道並承認我們是嬰孩嗎？在神面前我們可以，在人面前呢？我們常會說臥虎藏龍！『耶穌說：「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。但你們不可這樣。你們裏頭為大的，倒要像年幼的；為首領的，倒要像服事人的。」』(路加福音 22:25-26) 教會和世俗是不一樣的，不是只看能力，即使管理飯食的也要看是不是被聖靈充滿。這就如經文所說，『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，原是不合宜的。所以，弟兄們，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的人，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。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。」』(使徒行傳 6:2-4)

講到喜樂，聖經說：『…你們若愛我，因我到父那裏去，就必喜樂，因為父是比我大的。』(約翰福音 14:28)『父是比我大』，只是道成肉身的那段時間，因為父差遣子，平常是同尊同榮，三位一體的神。『你們現在也是憂愁，但我要再見你們，你們的心就喜樂了，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。』(約翰福音 16:22) 耶穌復活後，完成了『我要再見你們』的承諾，所以三位一體的神所賜的喜樂是沒有人能奪去的。

## 3. 律法師的試探

『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，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。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』(路加福音 10:25-28)要愛神和愛人如己是很明顯的。但光知道沒有用的，一定要照著行，才能得到永生，也就是說，要有雅各書所講信心的行為，『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』(雅各書 1:22)

在馬太福音的記載基本上是相同的，『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，要試探耶穌，就問他說：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誠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

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』(馬太福音 22:35-40) 一個家能真正的在愛中讓主居首位，是蒙祝福的。

在對觀福音中的馬可福音多談了一些，『有一個文士來，聽見他們辯論，曉得耶穌回答得好，就問他說：「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。』其次就是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。」那文士對耶穌說：「夫子說，神是一位，實在不錯！除了他以外，再沒有別的神；並且盡心、盡智、盡力愛他，又愛人如己，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得多。」耶穌見他回答得有智慧，就對他說：「你離神的國不遠了。」從此以後，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。』(馬可福音 12:28-34)

我們看見了文士就是指律法師，也看見了聖經告訴我們要做的兩條誠命是一致的，我們應朝這一致性方向去想。並看見了我們要真正的瞭解聖經，而不只是行表面上的燔祭和各樣祭祀。的確，這律法師離神的國不遠了，所以前述的路加福音會說，『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』在新約時代，我們不必如舊約時獻上死的祭物了，但要如保羅所說，『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(羅馬書 12:1) 且要瞭解並要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，『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』(羅馬書 12:2)

#### 4. 誰是鄰舍？

『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惟有一個撒馬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『你且照應他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』「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他說：「是憐憫他的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。」』(路加福音 10:29-37) 所以祭司和利未人不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，他們從那邊過去了，鄰舍的確是照顧他的撒馬利亞人。

再一次強調要行，要像雅各書所說的，『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着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看見，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』(雅各書 1:22-24) 在這裏，我又看到一個從人(律法師)角度看和從神(耶穌)角度看一致的例子。